

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

日期：2006年7月5日
时间：上午10时30分
地点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41楼
民政事务局1号会议室

议程

- 第1项** 通过2006年4月27日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
- 第2项** 第九次会议续议事项
- i) 借助传媒推广大型体育活动的可行性
 - ii) 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场地举办“M”品牌活动之收费及有关事宜工作小组
- 第3项** 香港排球总会与中国香港手球总会就2006香港沙滩节申请“M”品牌活动认可及资助
(文件MSEC 3/2006)
- 第4项** 审批委员会的口头报告
- 第5项** 其它事项